

吳

120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貳日

事由

為奉令收復區人民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被敵偽拆毀後重行建築此項建築物出售時如有人對其材料提出証明後在材料費用內酌給材料費以資救濟一案轉仰送四庫

擬辦

呈
國庫部核奪

丁壽石呈
曾省長及
何省長
呈
呈
呈

批示

存
十二
三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廿五年十月卅日省地四字460號

令建設廳

查收復區人民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被敵偽拆毀後在原基地或其他土地上重行建築此項房屋或建築物出

12616

3/2

售時如有人對其材料提出証明請求補償或發還者如何
處理一案前准地政署於本年十月四日京叔字第203號代
電解釋經於本月五日以前省地四字第390號代電飭遵在案
茲復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廿二日鄧京字第16530號訓令開：

據湖北省政府廿五年九月廿五日省地四字第30號代
電稱查收復區人民房屋及其他建築物被敵佔組織
敵偽奸漢拆毀利用原有材料在原基地上或其他
土地上重行修建房屋或其他建築物者依此奉頒
修正收復區私有土地上敵偽建築物處理辦法第四

知照此令

將規定之准原基地所有人優先繳價承購惟原房屋
或其他建築之物如有人對其材料提出確實證明
請求補償或發還時應如何辦理上項處理辦法
尚無明文規定理合電祈鑒示遵籌情此項建築
物經依法接收出售如材料有所人提出確實證
明者得在出售建築物價款限額內酌予補償其
材料費以資救濟除指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令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萬耀煌

校對湯寅
監印高元勳